

建湖县财政局2026年度系统软件年度
运维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二〇二六年一月

合 同 书

采购人（全称）：建湖县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湖县财政局 2026 年度系统软件年度运维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项目履行期限	合计
1	建湖县财政局 2026 年度系统软件年度运维服务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2026 年 12 月 31 日	878000.00 元
合计	(大写)： <u>捌拾柒万捌仟元整</u> (小写)： <u>878000.00 元</u>			

本合同货物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捌仟元整，合同中合同总价应包含以下内容：所有人员工资、劳务支出、配套费用、保险、税费及服务相关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对乙方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承诺；
- (4) 服务承诺；
- (5)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三、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中标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 2.5%的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2 时间：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退还，但乙方须在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否则退还期限顺延至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 30 日内。

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规发票。

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四、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乙方派驻人员发生泄密行为或擅自接触非授权数据的，每次扣除合同总价 5%作为违约金，累计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交付与验收

项目服务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1、**结付程序：**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2、**结付方式及期限：**

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合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2. 服务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支付货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技术成果，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但甲方因乙方违约、技术成果不符约定或不可抗力拒绝接收的除外。

3、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提交技术成果，或提交的技术成果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书面通知后十日内就不足部分予以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交的，应在提交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交并应按照逾期提交技术成果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答复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提交技术成果，但乙方仍需按本条约定承担逾期交付成果的违约责任。

因政策调整、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乙方履约受阻的，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乙方信息系统漏洞导致的网络安全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仍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预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已支付的第三方替代服务费用。

九、其他事项

1、乙方应当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天内支付，否则应按未付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其他

- 1、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有效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以下单日为准）。
- 3、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江苏江苏腾信招标有限公司贰份。
- 5、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 6、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甲方：建湖县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建湖县建设大厦



乙方：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双龙街2号2号楼625-30室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3日

